

河北开放大学

河北开放大学关于调整成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费标准的公示

为促进我校成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事业的持续健康发展，根据《河北省教育厅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育收费管理的通知》（冀教财〔2021〕17号）、《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教育厅关于规范公办高校自主定价项目定价行为有关事项的通知》（冀发改公价〔2022〕210号）、《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公办高校自主定价项目定价行为的紧急通知》（冀发改公价〔2022〕841号）等文件精神，在广泛征求校内外意见的基础上，结合我校工作实际，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决定对我校的成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费标准进行调整如下：

类别	办学层次	学费标准（元/生/学年）
业余	本科、专科	文史类：1350
		理工类：1650
	专 科	艺术类：2000
脱产	本科、专科	4200

本学费标准自 2024 年春季新生入学起执行，学费实行“老生老办法、新生新办法”。

特此公示。



为落实《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2〕4号）和《教育部关于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5〕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自2024年春季新生入学起，调整我校学费标准。现将调整后的学费标准公示如下：

专业名称	学费标准（元/年）	备注	类别
0501 汉语言文学	1800	文史类	普通本科
0502 英语	1800	文史类	普通本科
0503 商务英语	2000	文史类	普通本科
0504 日语	2000	文史类	普通本科